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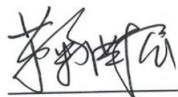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3、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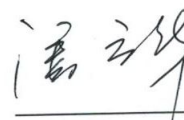
4、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53,808,089.0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鞠洪振


张 明


潘云华

独立董事：

2016年 9 月 26 日

鞠洪振

张 明

潘云华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

鞠洪振

张 明

潘云华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

鞠洪振

张 明

潘云华